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經查菸害防制法前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施行，雖已就類菸品(包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下稱新型菸品)有明確定義，並就使用行為訂有罰則，惟就沒入新型菸品之規範付之闕如，難收防制之效。鑑於使用新型菸品人口遽增，就查獲新型菸品如何管制，應有明確規範，且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避免疊床架屋，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吸菸者年齡之限制，爰請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二十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禁止所有人民使用、持有新型菸品及新增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違規使用、持有新型菸品之罰則；未滿二十歲者違規使用、持有新型菸品，須接受戒菸教育；違規使用、持有之新型菸品應沒入銷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u>二十</u>歲者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案件之調查。</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u>十八</u>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年齡規定；另依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刪除吸菸定義，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p> <p>四、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p>	<p>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p> <p>四、<u>吸菸</u>：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p> <p>五、<u>戒菸教育</u>：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p>	<p>二、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就吸菸為立法定義，另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別無其他使用「吸菸」之規定，爰刪除第四款；原第五款順序遞進。</p>
(刪除)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但基於菸害防制所為之行為，不在此限。</p> <p>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p> <p>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p>	<p>第十七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p>
<p><u>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但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不在此限。</u></p>	<p><u>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違規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案件之年齡範圍廣泛，為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行為，不應限定禁止對象之年齡或身分，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三、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p> <p>四、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並經核定通過者，即可合法製造或輸入，爰新增本條但書。
(刪除)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刪除)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刪除)	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p>	
(刪除)	<p>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p> <p>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刪除原第四條禁止規定，爰一併刪除本條罰則。</p>
<p><u>第五條</u> <u>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十一條</u> <u>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滿<u>二十歲</u>違反<u>第四條</u>規定者，<u>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u>，並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u>未成年者</u>，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p> <p><u>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u>，其使用或持有之<u>新型菸品</u>，應沒入銷毀之。</p>	<p>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p>	<p>則；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三、明定未滿二十歲違規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者，除受罰鍰處分外，並應接受戒菸教育，彌補菸害防制法之不足，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為有效遏止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之行為，增訂第四項沒入銷毀規定。</p>
(刪除)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一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次處罰。	
(刪除)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已訂有明文，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二十歲者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案件之調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 四、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新型菸品。但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滿二十歲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其使用或持有之新型菸品，應沒入銷毀之。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